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14939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徐玉美
被　　告　林沛瑾即林瑩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陸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岜佰岜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肆仟柒佰玖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零陸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使用，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而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轉讓予原告等語，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2 份、報紙公告、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

信用卡帳單等件為證，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　記　官　楊婷雅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合　　計	1,330元	